

公司代码：600111

公司简称：北方稀土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600111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孟志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根全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半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	2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第九节	财务报告.....	25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包钢/包钢（集团）公司	指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钢财务公司	指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公司/北方稀土	指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北方稀土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Northern Rare Earth (Group) High-Tech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NR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孟志泉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日辉
联系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
电话	0472-2207525 2207799
传真	0472-2207788
电子信箱	cnrezqb@126.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14030
公司办公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14030
公司网址	www.reht.com www.reht.cn
电子信箱	cnrezqb@126.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北方稀土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方稀土	600111	包钢稀土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公司名称变更及注册资本变更工作。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24,889,254.78	2,384,786,612.26	3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659,853.86	256,178,829.47	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5,042,161.67	230,612,111.32	-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4,012,111.47	63,156,309.85	3,516.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63,486,631.45	8,303,760,122.57	-0.49
总资产	15,369,084,216.45	17,086,200,820.20	-10.0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2	0.071	1.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2	0.071	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	0.063	-2.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	3.29	减少0.1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	2.96	减少0.26个百分点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2,056.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817,973.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3,56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78,411.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316,880.64
所得税影响额	-3,563,315.48
合计	35,617,692.19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5 年上半年，世界经济复苏不确定性增多，国内经济运行缓中趋稳，但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受宏观经济影响，稀土下游需求仍然不足。与此同时，国家继续规范提升稀土行业，大集团主导的稀土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但稀土行业产能过剩的矛盾仍未根本解决。供大于求导致稀土产品价格继续低位弱势运行，行业发展处于低谷期。

面对复杂不利的外部环境，公司更加注重夯实内部实力，提升长远发展能力，全面做好生产、销售、科研、投资各项工作。公司围绕全年预算目标，全面加强公司管理，调整优化绩效考核指标，扩大考核覆盖面，增强考核对公司实现经营目标的支撑作用。在原料生产环节，有序推进稀选工序搬迁及试生产准备工作，努力克服工艺更新和环保改造等困难，深化对标升级和降本增效，为中下游生产提供优质高效产品；在功能材料和应用产品环节，加强成本控制，加大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促进公司上下游一体化优势发挥。以“创值增盈”为核心实施营销策略，深度融合并发挥稀土产品交易所电商交易优势，消化库存，提质增效。加快建设稀土生产“三废”综合治理技术改造工程，确保施工质量，降低运营风险。积极开展科研对外合作，与中国科学院北京分院等三方合资组建的中国科学院包头稀土研发中心开始运行。深入推进中国北方稀土集团实质性运作，顺利完成去年末整合企业的股权交割和治理结构改组，同时参与完成对达茂稀土的资产整合。进一步巩固“5S”管理成果，以创建精益车间、开展精益改善项目为抓手稳步推行精益管理。重点强化了子公司融资管理及财务管控，提升集团化运行效率和一体化发展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25 亿元，同比增加 35.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 亿元，同比增加 1.75%，在复杂不利

的市场环境下取得了来之不易的经营业绩。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224,889,254.78	2,384,786,612.26	35.23
营业成本	2,387,726,891.34	1,637,400,151.44	45.82
销售费用	39,735,952.40	23,277,426.82	70.71
管理费用	370,738,530.35	370,156,974.40	0.16
财务费用	88,268,224.94	146,993,108.79	-3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4,012,111.47	63,156,309.85	3,516.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55,903.16	-63,768,473.3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840,126.87	-1,285,789,382.38	-
研发支出	47,484,818.47	24,510,137.34	93.7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增加，销售收入相应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增加，销售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增加，销售费用相应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同比略增。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贷款规模及贷款利率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基建技改支出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偿还贷款金额同比增加。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

2、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公司无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5 年度，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58 亿元，营业成本 41 亿元，期间费用 12 亿元。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25 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 55.60%；营业成本 23.88 亿元，期间费用 4.99 亿元，各项指标均在年度计划目标范围内。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稀土行业	3,121,469,943.06	2,275,609,728.33	27.10	36.51	45.83	减少 4.6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稀土原料产品	2,214,102,115.43	1,551,691,818.75	29.92	52.00	72.28	减少 8.25 个百分点
稀土功能材料产品	907,367,827.63	723,917,909.58	20.22	9.31	9.72	减少 0.30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	3,029,295,809.60	36.81
国外	195,593,445.18	27.23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前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公司《2014 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部分的“核心竞争力分析”内容）。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所属的包头（包钢）稀土研究院出资 1 亿元，与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包头市人民政府、中国科学院北京分院共同组建中国科学院包头稀土研发中心。包头（包钢）稀土研究院结合自身定位和科研规划，具体负责稀土研发中心组建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以原料供应、准入、市场及 1 元为对价收购包头市达茂稀土有限公司持有的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20%股权；以 1 元为对价，收购包头市达茂稀土有限公司持有的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4%的股权。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万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包钢财务公司	4,000	8	8	8,000	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人投资、增资
合计	4,000	/	/	8,000	0	0	/	/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5 年 1-6 月	4,969,290,111.26	899,499,031.61	2,899,048,282.62	-236,799,124.28	-255,577,549.92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7 亿元，北方稀土直接持有其 55%的股权，合计持有其 63.31%的权益。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稀土产品的采购、仓储与销售。报告期内，来源于该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北方稀土净利润的影响超过-10%以上。报告期内，该公司受稀土市场不景气的影响，部分稀土产品价格跌幅较大，期末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导致该公司亏损额度较大。

(2)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5 年 1-6 月	1,321,267,661.31	602,248,043.93	341,541,764.89	-2,575,112.44	-2,388,077.47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252 万元，北方稀土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碳酸稀土、单一稀土盐类及氧化物、

单一及混合稀土金属、各类铈系列产品。报告期内，该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该公司产销量下降。

(3)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5年1-6月	827,320,156.71	350,297,407.19	261,268,818.74	3,203,242.70	6,808,636.65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1万元，北方稀土占其注册资本的51%。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产品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该公司净利润同比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该公司停产生产线复工。

(4)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5年1-6月	708,448,414.10	466,317,283.91	409,849,401.49	7,005,238.94	5,843,266.84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800万元，北方稀土占其注册资本的36.0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该公司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该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该公司净利润减少。

(5)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5年1-6月	272,056,594.65	231,846,978.12	175,555,797.87	9,181,291.50	7,815,708.68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元，北方稀土持有其38.55%的权益。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高纯稀土化合物、特殊物化性能稀土化合物、催化材料、发光材料用稀土化合物。报告期内，该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该公司产品价格下跌。

(6)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5年1-6月	496,578,355.67	19,801,228.57	37,926,581.95	-14,931,299.85	-14,904,804.12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2 亿元，北方稀土占其注册资本的 49%。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矿产品冶炼、分离及产品销售。报告期内，该公司净利润亏损同比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该公司生产成本、费用有所下降。

(7)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5年1-6月	349,883,483.47	123,844,767.06	227,354,083.08	5,858,007.65	7,118,062.54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846 万元，北方稀土占其注册资本的 48%。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分组、分离产品、稀土金属生产销售。报告期内，该公司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该公司废料回收业务导致产销量增加，净利润大幅增加。

(8)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5年1-6月	299,615,396.76	194,881,128.49	350,385,068.96	15,205,535.97	13,787,084.77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北方稀土占其注册资本的 44%。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钕铁硼永磁材料、储氢材料、稀土材料及其合成材料。报告期内，该公司产销量增加，净利润增加。

(9)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5年1-6月	866,875,001.23	597,791,301.84	200,796,506.24	-12,131,707.27	-4,614,775.85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4.67 亿元，北方稀土持有其 91.87% 的权益。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磁性材料产品及中间合金的生产、加工、研发、销售。报告期内，该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减亏。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稀土生产“三废”综合治理技术改造工程	79,397.12	项目建设工作正在进行中	1,054.69	1,488.92	/
合计	79,397.12	/	1,054.69	1,488.92	/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22,04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送 0.5 股红股、派发 0.125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送红股 1,211,022,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2,755,500 元。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已于 2015 年 5 月实施完毕（详见 2015 年 5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出资 1 亿元向所属的包头（包钢）稀土研究院增资，与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包头市人民政府、中国科学院北京分院共同组建中国科学院包头稀土研发中心。稀土研究院结合自身定位和科研规划，具体负责稀土研发中心组建事宜。	详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关于向稀土院增资建设中国科学院包头稀土研发中心的公告》（临 2015—008）。
报告期内，公司以原料供应、准入、市场及 1 元为对价收购包头市达茂稀土有限公司持有的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20% 股权；以 1 元为对价，收购包头市达茂稀土有限公司持有的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4% 的股权。	详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关于签署整合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相关协议的公告》（临 2015—011）。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	详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p>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关联方包钢（集团）公司签署了《水、电、汽供应合同》、《铁矿石供应合同》；与关联方包钢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2015 年度，水、电、汽、铁矿石及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按照协议内容执行。</p>	<p>www. sse. com. cn 上发布的《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15-007）。</p>
---	--

2015 年上半年稀土矿浆及水、电、汽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实际履行情况

	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不含税）	交易金额(元)（含税价）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结算方式	
购买原料	包钢白云铁矿	铁矿石	市场价	140 元/吨	25,177,770.07	100	按发生额以现金或票据结算	
	包钢选矿厂	矿浆	通过公式计算	报告期内未发生				
销售商品	包钢物资供应公司	铁精粉	市场价	报告期内未发生				
供水	包钢选矿厂	环水	政府定价或指导价	报告期内未发生				
	包钢白云铁矿	水		2 元/吨	150,384.30	100		
供电	包钢供电厂	电		0.4864 元/度	10,255,826.83	100		
	包钢白云铁矿	电		0.6166 元/度	4,696,322.53	100		
供汽	包钢热电厂	蒸汽		28 元/吉焦	286,247.08	100		
金融服务	包钢财务公司	活期存款		市场价	2015-01-01 至 2015-03-01 日，协定存款利率 1.265%，一般存款利率 0.420%； 2015-03-02 至 2015-05-10 日，协定存款利率 1.495%，一般存款利率 0.455%； 2015-05-11 至 2015-06-27 日，协定存款利率 1.725%，一般存款利率 0.525%； 2015-06-28 至 2015-06-30 日，协定存款利率 1.495%，一般存款利率 0.455%	15,040,705.84		0.57%
		定期存款		2.775%	300,000,000.00	11.43%		

			6%	130,000,000.00	3.66%	
		贷款	5.60%	425,000,000.00	11.98%	
			5.35%	110,000,000.00	3.10%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包钢（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				215,064,829.20	117,821,767.96	147,886,597.16
合计					215,064,829.20	117,821,767.96	147,886,597.16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0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付包钢（集团）公司股利 185,000,000.00 元。期末余额为未付股利和子公司借款。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44,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978,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978,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3.9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434,0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434,000,000.00

担保情况说明：表中D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分别为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82%）、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96%）、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125%）。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明细表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时间	贷款期限	反担保协议类型	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1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交通银行	6,400	2014.7.15	一年	C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均经公司相关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请查阅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
				20,000	2014.8.15			
			中国银行	18,000	2014.8.13			
				18,000	2014.9.16			
				27,000	2014.11.14			
包钢财务公司	30,000	2015.1.12						
2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包钢财务公司	5,000	2014.9.28	一年	B	
				5,000	2014.10.28			
				2,000	2014.12.4			
			交通银行	5,000	2015.3.12			
3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包钢财务公司	5,000	2014.12.24		A	
4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兴业银行	4,000	2014.12.17		B	

5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包钢财务公司	3,000	2015.1.20	B	所网站的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兴业银行	2,000				
			中国银行	3,000	2015.1.26			
	4,000							
6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进出口银行	3,000	2014.12.8	一年半		A
			天津津南村镇银行(承兑汇票)	1,400	2015.5.18	半年		
7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包钢财务公司	1,500	2014.8.28	B		
				1,500	2014.9.18			
				2,500	2014.12.26			
				8,000	2015.3.24			
			中国银行	5,500	2014.9.24			
8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	3,000	2014.7.25	一年	B	
				1,000	2014.9.12			
				1,500	2015.1.4			
				3,500	2015.1.27			
			赣州银行	2,000	2014.8.18			
			内蒙古银行	3,000	2014.12.8			
			包钢财务公司	3,000	2015.3.31			

注：1. 反担保协议类型中，A类反担保协议指该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B类反担保协议指该子公司在向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的同时，其它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C类反担保协议指包钢稀土国贸公司向北方稀土提供全额反担保的同时，其另一股东内蒙古高新控股公司的股东包头稀土开发区管委会将其持有的内蒙古高新控股公司股权374,963万股出质给北方稀土，并且包头稀土开发区财政局书面承诺提供相应额度的反担保，其它股东将其股权全额质押给北方稀土进行反担保。

2. 表内所列款项全部用于补充相应子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	------	-----	------	---------	---------	----------	----------------------	-----------------

与股 改相 关的 承 诺	股 份 限 售	包 钢	包钢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其持有本公司 1,413,861,219 股股份可上市流通，但截至本报告期末，包钢（集团）公司尚未办理上市流通手续。	2006年 4 月至 2011年 4 月	是	是		
--------------------------	------------------	--------	---	-------------------------------	---	---	--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责权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转，保证了公司决策质量、执行效率、监督力度的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修改了《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一步完善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投票和披露机制，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的规定，修改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

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在直通车业务模式下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制定《北方稀土贷款统借统还管理办法》和《北方稀土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办法》,规范对控股子公司的融资管理,加强财务风险防控,推动公司治理及内控水平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42,574,146	38.92		+471,287,073			+471,287,073	1,413,861,219	38.9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942,574,146	38.92		+471,287,073			+471,287,073	1,413,861,219	38.92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9,469,854	61.08		+739,734,927			+739,734,927	2,219,204,781	61.08
1、人民币普通股	1,479,469,854	61.08		+739,734,927			+739,734,927	2,219,204,781	61.0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422,044,000	100.00		+1,211,022,000			+1,211,022,000	3,633,066,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422,04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送0.5股红股、派发0.125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送红股1,211,022,000股，派发现金红利302,755,500元。公司股份数量相应增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包钢（集团）公司	942,574,146	0	471,287,073	1,413,861,219	股改尚未办理解锁手续	
合计	942,574,146	0	471,287,073	1,413,861,219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7,74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1,287,073	1,413,861,219	38.92	1,413,861,219	质押	341,655,000	国有法人
嘉鑫有限公司 (香港)	+100,643,793	329,532,853	9.07	0	质押	168,000,000	境外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022,236	20,022,236	0.55	0	未知		未知
包头市钢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18,000,000	0.50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13,165	17,237,991	0.47	0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中证 800 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988,769	6,897,443	0.19	0	未知		未知

王丽芳	+1,701,802	6,432,708	0.18	0	未知		未知
张源	+6,263,635	6,263,635	0.17	0	未知		未知
杭州萧山振东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422,880	6,121,443	0.17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零零六组合	+2,167,925	5,512,575	0.15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嘉鑫有限公司（香港）	329,532,853	人民币普通股	329,532,8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022,236	人民币普通股	20,022,236				
包头市钢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237,991	人民币普通股	17,237,9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中证 800 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897,443	人民币普通股	6,897,443				
王丽芳	6,432,708	人民币普通股	6,432,708				
张源	6,263,635	人民币普通股	6,263,635				
杭州萧山振东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6,121,443	人民币普通股	6,121,443				
全国社保基金零零六组合	5,512,575	人民币普通股	5,512,5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56,704	人民币普通股	5,356,7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和嘉鑫有限公司（香港）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与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详，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不详。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3,861,219			股改承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 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孟志泉	董事长、党委书记	30,000	45,000	+15,000	送红股
张 忠	董事、总经理	132,960	199,440	+66,480	送红股
赵治华	职工监事	15,840	23,760	+7,920	送红股
黄立东	职工监事	9,000	13,500	+4,500	送红股
刘 义	副总经理	58,608	87,912	+29,304	送红股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2,815,451,604.32	2,065,330,296.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释 2	268,560.00	195,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 4	631,086,270.91	883,636,553.08
应收账款	注释 5	802,683,664.58	1,565,578,672.93
预付款项	注释 6	146,443,482.19	121,697,499.8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注释 8	4,915,590.92	
其他应收款	注释 9	129,337,548.43	164,715,956.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注释 10	5,472,301,389.48	6,917,458,218.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12	163,390,661.21	170,655,838.17
流动资产合计		10,165,878,772.04	11,889,268,035.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 13	161,917,566.00	161,917,56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16	40,786,241.20	25,293,254.08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 17	61,646,116.67	39,639,596.56
固定资产	注释 18	2,138,240,950.51	2,143,520,319.85
在建工程	注释 19	381,940,303.11	366,207,128.97
工程物资	注释 20	89,897.74	59,421.7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 24	555,377,895.51	557,058,694.84
开发支出	注释 2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 27	278,253,039.74	283,557,01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28	1,031,190,152.70	1,074,180,629.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 29	553,763,281.23	545,499,161.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03,205,444.41	5,196,932,784.82
资产总计		15,369,084,216.45	17,086,200,820.20

法定代表人：孟志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30	3,548,000,000.00	4,385,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 33	199,950,000.00	388,138,000.00
应付账款	注释 34	847,024,018.80	1,329,460,809.14
预收款项	注释 35	199,376,728.65	193,069,596.1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36	89,412,118.14	104,447,741.32
应交税费	注释 37	-325,840,360.11	-496,189,322.24
应付利息	注释 26		
应付股利	注释 39	202,062,700.99	243,136,454.07
其他应付款	注释 40	199,860,058.27	197,522,228.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42		3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 30		
流动负债合计		4,959,845,264.74	6,645,085,507.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 43	166,868,834.88	167,009,909.82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注释 45	37,055,105.00	9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注释 47	11,440,000.00	11,44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 49	114,059,572.19	112,668,654.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9,423,512.07	292,018,564.30
负债合计		5,289,268,776.81	6,937,104,071.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注释 50	3,633,066,000.00	2,422,04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注释 52	166,023,391.54	166,023,391.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注释 55	24,421,115.20	22,598,960.18
盈余公积	注释 56	1,078,794,034.38	1,078,794,034.38
未分配利润	注释 57	3,361,182,090.33	4,614,299,73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63,486,631.45	8,303,760,122.57
少数股东权益		1,816,328,808.19	1,845,336,626.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79,815,439.64	10,149,096,748.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69,084,216.45	17,086,200,820.20

法定代表人：孟志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4,746,847.71	709,504,690.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981,583.97	49,952,903.01
应收账款	注释 1	2,773,378,865.97	3,180,245,457.28
预付款项		12,229,842.85	11,262,880.46
应收利息		9,651,082.72	9,651,082.72
应收股利		65,672,950.00	46,307,450.00
其他应收款	注释 2	262,731,172.62	188,065,355.47
存货		3,256,260,516.02	3,635,315,101.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117,652,861.86	7,830,304,921.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3,340,000.00	153,34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8,582,051.85	68,582,051.85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3	2,354,759,521.76	2,303,111,561.5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7,839,209.80	609,059,165.04
在建工程		60,174,160.91	55,257,361.3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2,809,851.10	73,821,678.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100,287.92	73,897,415.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193,775.52	180,197,402.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5,798,858.86	3,517,266,636.01
资产总计		11,683,451,720.72	11,347,571,557.07

法定代表人：孟志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0,000,000.00	8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应付账款		412,720,938.76	417,371,439.15
预收款项		87,063,624.98	75,326,708.44
应付职工薪酬		43,247,188.32	48,351,197.00
应交税费		-8,303,981.64	16,220,098.8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7,886,597.16	185,064,829.20
其他应付款		27,991,970.20	20,305,342.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00,606,337.78	1,982,639,615.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5,000,000.00	15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6,155,105.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00,000.00	8,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155,105.00	163,000,000.00
负债合计		2,599,761,442.78	2,145,639,615.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33,066,000.00	2,422,04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42,620,989.73	242,620,989.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74,187,532.41	1,074,187,532.41
未分配利润		4,133,815,755.80	5,463,079,419.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83,690,277.94	9,201,931,941.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83,451,720.72	11,347,571,557.07

法定代表人：孟志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 58	3,224,889,254.78	2,384,786,612.26
二、营业总成本		2,965,570,818.68	2,313,213,969.29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58	2,387,726,891.34	1,637,400,151.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注释 59	25,627,317.16	7,408,149.37
销售费用	注释 60	39,735,952.40	23,277,426.82
管理费用	注释 61	370,738,530.35	370,156,974.40
财务费用	注释 62	88,268,224.94	146,993,108.79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 63	53,473,902.49	127,978,158.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64	73,560.00	-2,82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65	6,389,480.41	-1,296,364.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87,424.25	-1,335,491.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5,781,476.51	70,273,458.91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66	51,194,461.19	37,919,149.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2,339.30	106,827.16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67	1,165,964.38	1,999,835.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4,395.96	251,951.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5,809,973.32	106,192,773.09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68	95,912,461.27	33,249,110.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897,512.05	72,943,66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659,853.86	256,178,829.47
少数股东损益		-40,762,341.81	-183,235,166.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9,897,512.05	72,943,66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0,659,853.86	256,178,829.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762,341.81	-183,235,166.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法定代表人：孟志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 4	1,202,593,918.14	1,033,560,936.14
减：营业成本	注释 4	746,493,327.78	487,537,267.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617,813.08	332,862.25
销售费用		496,492.65	1,338,571.89
管理费用		142,206,055.16	141,251,840.90
财务费用		31,581,587.64	30,989,545.76
资产减值损失		99,975,823.05	445,879,981.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5	36,190,134.03	9,635,449.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87,292.39	-1,166,499.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412,952.81	-64,133,685.05
加：营业外收入		14,533,052.97	3,733,724.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1,191.10	54,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60,604.98	3,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0,604.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885,400.80	-60,402,960.36
减：所得税费用		29,371,564.62	-9,763,714.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513,836.18	-50,639,246.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4,513,836.18	-50,639,246.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孟志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91,224,909.61	2,463,761,149.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65,375.98	7,430,470.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69	307,266,175.41	105,013,48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9,056,461.00	2,576,205,108.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7,557,340.81	1,508,615,161.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9,724,660.55	416,422,410.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9,189,380.42	297,876,026.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69	158,572,967.75	290,135,19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5,044,349.53	2,513,048,79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4,012,111.47	63,156,309.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6,465.24	39,457.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00.00	88,35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2,138.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4,603.60	127,81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940,506.76	63,896,285.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40,506.76	63,896,28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55,903.16	-63,768,473.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7,265,000.00	2,884,974,633.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69	483,590,305.92	27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0,855,305.92	3,156,974,633.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33,500,000.00	3,585,546,06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6,937,195.31	483,385,929.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511,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69	453,258,237.48	373,832,025.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3,695,432.79	4,442,764,01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840,126.87	-1,285,789,382.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3,216,081.44	-1,286,401,545.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1,742,965.07	3,812,585,440.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4,959,046.51	2,526,183,894.26

法定代表人：孟志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2,505,319.55	893,249,007.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3,817.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317,906.32	152,076,54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5,823,225.87	1,046,159,368.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891,760.14	791,216,877.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658,211.27	189,928,72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193,216.50	129,318,781.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446,066.10	62,719,72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189,254.01	1,173,184,11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633,971.86	-127,024,743.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38,634.00	3,894,44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38,634.00	3,894,44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69,046.72	1,783,44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9,046.72	1,783,44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9,587.28	2,111,00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0	9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00	9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461,402.02	365,488,443.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461,402.02	1,665,488,44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538,597.98	-765,488,44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5,242,157.12	-890,402,185.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504,690.59	1,997,180,966.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7,746,847.71	1,106,778,780.27

法定代表人：孟志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22,044,000.00	166,023,391.54		22,598,960.18	1,078,794,034.38	4,614,299,736.47	1,845,336,626.28	10,149,096,748.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22,044,000.00	166,023,391.54		22,598,960.18	1,078,794,034.38	4,614,299,736.47	1,845,336,626.28	10,149,096,748.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1,022,000.00			1,822,155.02		-1,253,117,646.14	-29,007,818.09	-69,281,309.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0,659,853.86	-40,762,341.81	219,897,512.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349,000.15	59,349,000.1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9,349,000.15	59,349,000.1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11,022,000.00					-1,513,777,500.00	-48,638,363.90	-351,393,863.9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11,022,000.00					-1,513,777,500.00	-48,638,363.90	-351,393,863.9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822,155.02			1,043,887.47	2,866,042.49	
1. 本期提取				4,056,361.86			3,204,350.64	7,260,712.50	
2. 本期使用				2,234,206.84			2,160,463.17	4,394,670.0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33,066,000.00	166,023,391.54		24,421,115.20	1,078,794,034.38	3,361,182,090.33	1,816,328,808.19	10,079,815,439.64	

法定代表人：孟志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22,044,000.00	153,218,040.36		19,950,379.40	1,078,794,034.38	4,146,319,645.03	2,469,917,126.59	10,290,243,225.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22,044,000.00	153,218,040.36		19,950,379.40	1,078,794,034.38	4,146,319,645.03	2,469,917,126.59	10,290,243,225.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315,787.35		-228,229,970.53	-194,902,240.24	-421,816,423.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6,178,829.47	-183,235,166.46	72,943,663.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4,408,800.00	-13,934,216.40	-498,343,016.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4,408,800.00	-13,934,216.40	-498,343,016.4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315,787.35			2,267,142.62	3,582,929.97	
1. 本期提取				2,047,343.92			3,557,888.44	5,605,232.36	
2. 本期使用				731,556.57			1,290,745.82	2,022,302.3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22,044,000.00	153,218,040.36		21,266,166.75	1,078,794,034.38	3,918,089,674.50	2,275,014,886.35	9,868,426,802.34	

法定代表人：孟志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22,044,000.00	242,620,989.73			1,074,187,532.41	5,463,079,419.62	9,201,931,941.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22,044,000.00	242,620,989.73			1,074,187,532.41	5,463,079,419.62	9,201,931,941.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1,022,000.00					-1,329,263,663.82	-118,241,663.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4,513,836.18	184,513,836.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11,022,000.00					-1,513,777,500.00	-302,755,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11,022,000.00					-1,513,777,500.00	-302,755,5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33,066,000.00	242,620,989.73			1,074,187,532.41	4,133,815,755.80	9,083,690,277.94

法定代表人：孟志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22,044,000.00	242,992,828.74			1,074,187,532.41	5,987,028,602.10	9,726,252,963.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22,044,000.00	242,992,828.74			1,074,187,532.41	5,987,028,602.10	9,726,252,963.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5,048,046.18	-535,048,046.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639,246.18	-50,639,246.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4,408,800.00	-484,408,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4,408,800.00	-484,408,8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22,044,000.00	242,992,828.74			1,074,187,532.41	5,451,980,555.92	9,191,204,917.07

法定代表人：孟志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以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包头钢铁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所属稀土三厂及选矿厂稀选车间为基础，联合其他发起人以募集方式，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股批字(1997)第 1 号文批准，改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1997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原总股本为 260,350,000 股。1998 年 5 月 22 日召开 1997 年股东大会批准向全体股东按 10: 1 的比例派送红股 26,035,000 股，用资本公积按 10: 3 的比例转增股本 78,105,000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364,490,000 股。公司于 1999 年 10 月 6 日召开 1999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配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6 号文核准每 10 股配 3 股，向国有法人股配售 5,584,000 股，其余放弃，社会法人股全部放弃，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 33,600,000 股，公司股本增至 403,674,000 股。

2006 年 3 月 23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内国资产权字(2006)68 号《关于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批复，经 2006 年 3 月 29 日股东会议审议表决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 4,659.20 万股公司的股票作为对价而向公司流通股股东送股已获得上市流通权，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的股份对价。上述送股对价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

2008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向全体股东按 10: 5 的比例派送红股 201,837,000 股，用资本公积按 10:5 的比例转增股本 201,837,000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807,348,000 股，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5 月 16 日。

2011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07,348,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按 10: 5 的比例派送红股 403,674,000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1,211,022,000 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5 月 13 日。

2012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11,022,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按 10: 10 的比例派送红股 1,211,022,000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2,422,044,000 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7 日。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422,044,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按 10:5 的比例派送红股 1,211,022,000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3,633,066,000 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

公司于 1997 年 9 月 12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50000000006308，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633,066,000 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本总数为 3,633,066,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413,861,219 股，占股份总数的 38.92%；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2,219,204,781 股，占股份总数的 61.08%。

公司法定代表人：孟志泉；

公司注册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总部办公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经营范围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范围：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稀土技术转让；稀土生产设备的制造、采购与销售；煤炭及其深加工产品经营（需要许可或资质的除外）；铁精粉的生产与销售；铈精矿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稀土产品、充电电池、五金化工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生产、销售冶金、化工产品（专营除外），技术咨询、信息服务；建筑安装、修理（除专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主要业务为：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等。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按简单加计填列。）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35 户，主要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75.00	75.00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36.05	36.05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46.67	46.67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90.00	90.00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0.50	50.50
包头稀土研究院	控股子公司	2	87.84	87.84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0.00	60.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6.50	66.50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93.17	93.17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7.00	67.00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00	51.00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44.00	44.00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40.00	40.00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48.00	48.00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49.00	49.00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0.00	60.00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00	51.00
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35.00	35.00
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34.00	34.00
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34.00	34.00
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34.00	34.00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说明详见附注九、1（1）。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3 户。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

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

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

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4)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5)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6)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7)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8)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

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00	5.00
其中：1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年以上		
3—4年	40.00	4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3.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

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

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00
房屋及建筑物	8-45	3	12.13—2.16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45	3	12.13—2.16
机器设备	5-30	3	19.40—3.23
运输设备	8-20	3	12.13—4.85
电子设备	4-18	3	24.25—5.39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

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

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或按产量）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0. 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1）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其它合理方法平均摊销。

（2）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限；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

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4.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25.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

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6.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

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

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8.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项目	2014 年 1-6 月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339,660.11	256,178,829.47
少数股东损益	-205,395,997.10	-183,235,166.46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13%、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法定税率 25%，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从其规定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1)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2011]第 2 号《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继续执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且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企业总收入的 70% 以上，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本公司、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子公司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R201334000166，有效期三年，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31,814.45	506,405.67
银行存款	2,623,727,232.06	1,831,236,559.40
其他货币资金	190,492,557.81	233,587,331.13
合计	2,815,451,604.32	2,065,330,296.2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存放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金额为 315,040,705.84 元，详见附注十二、6（1）。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6,867,200.00	170,801,600.00
信用证保证金		2,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950,000.00	950,00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质押的银行存款	62,675,357.81	59,835,731.13
合计	190,492,557.81	233,587,331.13

货币资金的说明：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750,121,308.12 元，增加比例为 36.32%，主要变动原因为：收回前期销售货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8,560.00	195,000.00
合计	268,560.00	19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说明：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购入华夏银行东吴行业轮动基金，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基金份额为 300,000.00 份，每份基金公允价值为 0.8952 元，合计 268,560.00 元。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30,086,270.91	876,345,053.08
商业承兑票据	1,000,000.00	7,291,500.00
合计	631,086,270.91	883,636,553.0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5,922,314.4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85,922,314.43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5,594,389.25	18,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65,594,389.25	18,0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6,604,941.98	99.76	103,921,277.40	11.46	802,683,664.58	1,697,547,608.04	99.87	131,968,935.11	7.77	1,565,578,672.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2,364.05	0.24	2,162,364.05	100.00	0.00	2,162,364.05	0.13	2,162,364.05	100.00	0.00
合计	908,767,306.03	/	106,083,641.45	/	802,683,664.58	1,699,709,972.09	/	134,131,299.16	/	1,565,578,672.9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37,603,091.15	31,273,936.95	5.00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637,603,091.15	31,273,936.95	5.00
1至2年	112,732,691.93	11,273,269.19	10.00
2至3年	111,403,316.76	22,280,663.35	20.00
3年以上			
3至4年	6,536,133.01	2,614,453.20	40.00
4至5年	9,253,772.11	7,403,017.69	80.00
5年以上	29,075,937.02	29,075,937.02	100.00
合计	906,604,941.98	103,921,277.4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冲回坏账准备金额29,821,445.59元；因合并范围变化增加的坏账准备金额为1,773,787.88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221,158,373.83	24.34	22,937,918.69

其他说明：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790,942,666.06元，减少比例为46.53%，主要变动原因为：销售回款所致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8,361,938.15	80.82	100,630,460.62	82.68
1至2年	14,265,692.46	9.74	14,379,377.78	11.82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 至 3 年	11,098,763.38	7.58	3,078,897.95	2.53
3 年以上	2,717,088.20	1.86	3,608,763.48	2.97
合计	146,443,482.19	100.00	121,697,499.8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第一名	6,977,700.00	2 至 3 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二名	2,100,000.00	1 至 2 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三名	2,000,000.00	2 至 3 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四名	1,103,600.00	3 年以上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五名	500,000.00	1 至 2 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12,681,3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	30,901,827.59	21.10

7、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烟台首钢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915,590.92	
合计	4,915,590.92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3,529,268.17	98.88	84,191,719.74	39.43	129,337,548.43	229,379,893.78	98.96	64,663,937.34	28.19	164,715,956.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20,315.00	1.12	2,420,315.00	100.00	0.00	2,420,315.00	1.04	2,420,315.00	100.00	0.00
合计	215,949,583.17	/	86,612,034.74	/	129,337,548.43	231,800,208.78	/	67,084,252.34	/	164,715,956.4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5,155,340.99	2,769,352.83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5,155,340.99	2,769,352.83	5.00
1 至 2 年	5,650,583.42	565,058.34	10.00
2 至 3 年	13,021,896.18	2,604,379.24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01,614,034.10	40,645,613.64	40.00
4 至 5 年	2,400,488.94	1,920,391.15	80.00
5 年以上	35,686,924.54	35,686,924.54	100.00
合计	213,529,268.17	84,191,719.7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863,598.40 元；因合并范围变化增加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2,664,184.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企业往来	167,868,235.25	186,413,622.10
保证金、押金	11,770,613.64	10,447,623.49
设备款	10,774,208.80	6,431,741.00
工程款	8,726,401.46	5,982,369.88
备用金	6,944,626.69	7,652,430.08
应收租金	2,874,237.05	2,683,765.22
代收代付款项	1,267,083.50	1,837,623.67
其他	5,724,176.78	10,351,033.34
合计	215,949,583.17	231,800,208.7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包头市泰达经济开发公司	往来款	102,420,315.00	3 至 4 年	47.43	42,420,315.00
淄博正轩稀土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0	3 至 4 年	9.26	8,000,000.00
淄博正轩稀土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69,328.00	5 年以上	2.39	5,169,328.00
山东富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78,213.00	5 年以上	2.03	4,378,213.00
山东开来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25,000.00	5 年以上	1.59	3,425,000.00
合计	/	135,392,856.00	/	62.70	63,392,856.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04,917,588.88	35,494,848.10	1,369,422,740.78	1,394,321,577.82	21,067,256.32	1,373,254,321.50
周转材料	1,294,284.73		1,294,284.73	835,661.22		835,661.22
委托加工物资	74,229,445.71	17,859,002.14	56,370,443.57	85,769,703.69	17,859,002.14	67,910,701.55
在产品	332,504,295.28	957,221.01	331,547,074.27	289,140,601.48	13,579,821.63	275,560,779.85
库存商品	4,399,841,896.88	753,975,232.08	3,645,866,664.80	5,887,292,959.52	758,841,286.80	5,128,451,672.72
发出商品	14,624,331.80	43,571.14	14,580,760.66	9,072,374.01	415,126.21	8,657,247.80
自制半成品	62,255,342.75	9,035,922.08	53,219,420.67	90,860,414.65	28,072,580.56	62,787,834.09
合计	6,289,667,186.03	817,365,796.55	5,472,301,389.48	7,757,293,292.39	839,835,073.66	6,917,458,218.73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067,256.32	14,513,713.34		86,121.56		35,494,848.10
周转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17,859,002.14					17,859,002.14
在产品	13,579,821.63		957,221.01	13,579,821.63		957,221.01
库存商品	758,841,286.80	51,918,036.34	213,534.20	56,997,625.26		753,975,232.08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发出商品	415,126.21			371,555.07		43,571.14
自制半成品	28,072,580.56			19,036,658.48		9,035,922.08
合计	839,835,073.66	66,431,749.68	1,170,755.21	90,071,782.00		817,365,796.55

存货跌价准备说明：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为相应存货已销售。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多缴企业所得税款	163,390,661.21	170,655,838.17
合计	163,390,661.21	170,655,838.17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公司子公司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多缴的企业所得税款。

1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62,317,566.00	400,000.00	161,917,566.00	162,317,566.00	400,000.00	161,917,566.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62,317,566.00	400,000.00	161,917,566.00	162,317,566.00	400,000.00	161,917,566.00
合计	162,317,566.00	400,000.00	161,917,566.00	162,317,566.00	400,000.00	161,917,566.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9,340,000.00			69,340,000.00					9.25	
烟台首钢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00			5,300,000.00						4,915,590.92
内蒙古包钢稀土林峰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0.26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5,766.00			1,545,766.00						186,465.24
内蒙古众志粉体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98,800.00			998,800.00					13.99	
包头黄河高新塑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包头市博阳淀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99	
包头市郊区古城湾信用社	103,000.00			103,000.00						
中蒙技术转移中心	100,000.00			100,000.00						
深圳冶金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包头市郊区国庆信用社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62,317,566.00			162,317,566.00	400,000.00			400,000.00	/	5,102,056.16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400,000.00		400,000.00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400,000.00		400,000.00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9,304,175.80			-304,800.60						8,999,375.20
小计	9,304,175.80			-304,800.60						8,999,375.20
二、联营企业										
内蒙古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9,870,379.02			-2,015,582.38						7,854,796.64
上海瑞源磁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10,570.60			1,993.99						712,564.59
包头市蒙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91,884.93			49,570.70						1,641,455.63
北京吉利汇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1,938,596.90			329,435.55						2,268,032.45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1,877,646.83			-380,868.38						1,496,778.45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14,205,562.87		3,607,675.37						17,813,238.24
小计	15,989,078.28	14,205,562.87		1,592,224.85						31,786,866.00
合计	25,293,254.08	14,205,562.87		1,287,424.25						40,786,241.20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15,492,987.12 元，增加比例为 61.25%，主要变动原因为：公司受让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20%的股权，该事项详见公司董事会（临）2015—011 号公告。

17、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405,017.83	16,533,207.90	44,938,225.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4,894,529.17	7,712,639.78	22,607,168.95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4,894,529.17		14,894,529.17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无形资产转入		7,712,639.78	7,712,639.7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3,299,547.00	24,245,847.68	67,545,394.6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908,822.74	2,389,806.43	5,298,629.17
2. 本期增加金额	419,688.97	180,959.87	600,648.84
(1) 计提或摊销	419,688.97	180,959.87	600,648.8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328,511.71	2,570,766.30	5,899,278.0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971,035.29	21,675,081.38	61,646,116.67
2. 期初账面价值	25,496,195.09	14,143,401.47	39,639,596.5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22,607,168.95 元，增加比例为 50.31%，主要变动原因为：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投资性房地产。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01,107,877.31	1,748,655,210.36	80,902,758.76	203,119,901.12	3,633,785,747.55
2.本期增加金额	58,529,570.16	82,751,554.43	6,573,515.45	1,401,572.53	149,256,212.57
(1) 购置	8,638,281.33	14,899,372.76	529,400.65	1,147,952.46	25,215,007.20
(2) 在建工程转入	7,883,874.58	9,575,350.79			17,459,225.37
(3) 企业合并增加	42,007,414.25	58,276,830.88	6,044,114.80	253,620.07	106,581,98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5,915,066.05	288,156.78	634,729.00	27,180.00	16,865,131.83
(1) 处置或报废	1,020,536.88	288,156.78	634,729.00	27,180.00	1,970,602.66
(2) 其他转出	14,894,529.17				14,894,529.17
4.期末余额	1,643,722,381.42	1,831,118,608.01	86,841,545.21	204,494,293.65	3,766,176,828.2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80,586,863.58	856,984,008.84	48,129,833.53	94,053,782.71	1,379,754,488.66
2.本期增加金额	27,203,026.36	91,176,628.45	12,472,290.85	6,686,865.50	137,538,811.16
(1) 计提	22,786,982.05	62,342,849.55	3,975,848.43	6,491,840.04	95,597,520.07
(2) 企业合并增加	4,416,044.31	28,833,778.90	8,496,442.42	195,025.46	41,941,291.09
3.本期减少金额	104,832.61	6,910.56	625,434.73	17,731.60	754,909.50
(1) 处置或报废	104,832.61	6,910.56	625,434.73	17,731.60	754,909.50
4.期末余额	407,685,057.33	948,153,726.73	59,976,689.65	100,722,916.61	1,516,538,390.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220,268.91	104,930,824.58	248,837.70	4,111,007.85	110,510,939.04
2.本期增加金额	69,299.60	817,248.82			886,548.42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69,299.60	817,248.82			886,548.4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289,568.51	105,748,073.40	248,837.70	4,111,007.85	111,397,487.4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34,747,755.58	777,216,807.88	26,616,017.86	99,660,369.19	2,138,240,950.51
2.期初账面价值	1,219,300,744.82	786,740,376.94	32,524,087.53	104,955,110.56	2,143,520,319.8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21,356,730.26	

其他说明：

由于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所使用的土地为公司所有，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子公司淄博灵芝化工有限公司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房产尚未办妥权证，相关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1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包钢磁材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线	203,546,009.20		203,546,009.20	199,530,232.92		199,530,232.92
稀土院中试实验基地	44,516,844.27		44,516,844.27	41,735,322.14		41,735,322.14
包钢天彩新建厂房工程	44,389,299.42		44,389,299.42	44,050,297.88		44,050,297.88
灵芝磁业高性能钕铁硼工程	34,356,959.10		34,356,959.10	32,648,167.90		32,648,167.90
母公司三集中项目	12,368,847.00		12,368,847.00	3,192,813.71		3,192,813.71
华美公司环保设施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12,265,764.11		12,265,764.11	82,931.00		82,931.00
全南晶环生产线工程	9,462,784.35		9,462,784.35	8,910,736.75		8,910,736.75
三吉利工程项目	3,398,961.75		3,398,961.75	3,605,553.03		3,605,553.03
灵芝高科生产线改造	2,191,085.47		2,191,085.47	1,079,186.00		1,079,186.00
母公司生活污水排水工程	1,957,050.40		1,957,050.40	1,957,050.40		1,957,050.40
灵芝化工零星工程	1,674,141.44		1,674,141.44	463,679.02		463,679.02
包钢和发废水污染治理工程	1,610,165.25		1,610,165.25	580,596.71		580,596.71
包钢天彩一号车间	1,419,500.00		1,419,500.00	1,419,500.00		1,419,500.00
宁波展昊厂房生产线工程	1,252,256.92		1,252,256.92	8,990,112.93		8,990,112.93
稀宝博为工程项目	263,860.13		263,860.13			
其他零星工程	7,266,774.30		7,266,774.30	4,104,257.29		4,104,257.29
母公司氯化铵废水三效蒸发结晶装置				7,828,332.80		7,828,332.80
京瑞公司食堂、仓库翻建项目				3,697,369.72		3,697,369.7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包钢新利生产线技术改造				1,594,009.68		1,594,009.68
包钢新利 NFB 项目				736,979.09		736,979.09
合计	381,940,303.11		381,940,303.11	366,207,128.97		366,207,128.9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包钢磁材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线	73,095.00 万元	199,530,232.92	4,015,776.28			203,546,009.20	27.85	27.85				自筹
稀土院中试实验基地	4,992.00 万元	41,735,322.14	2,781,522.13			44,516,844.27	89.18	89.18				自筹
包钢天彩新建厂房工程	14,792.80 万元	44,050,297.88	339,001.54			44,389,299.42	30.01	30.01				自筹
灵芝磁业高性能钕铁硼工程	9,980.00 万元	32,648,167.90	1,708,791.20			34,356,959.10	34.43	34.43				自筹
母公司三集中项目	79,000.00 万元	3,192,813.71	9,176,033.29			12,368,847.00	1.57	1.57				自筹
华美公司环保设施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7,700.00 万元	82,931.00	12,182,833.11			12,265,764.11	15.93	15.93				自筹
全南晶环生产线工程	2,126.00 万元	8,910,736.75	586,599.00	34,551.40		9,462,784.35	44.51	44.51				自筹
合计	191,685.80 万元	330,150,502.30	30,790,556.55	34,551.40	0.00	360,906,507.45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20、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用材料	89,897.74	59,421.74
合计	89,897.74	59,421.74

21、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7,936,427.73	5,006,584.50	440,720,970.39	1,352,459.29	795,016,441.9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47,807.76			220,000.00	11,067,807.76
(1) 购置				220,000.00	220,0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0,847,807.76				10,847,807.76
3. 本期减少金额	7,712,639.78				7,712,639.78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7,712,639.78				7,712,639.78
4. 期末余额	351,071,595.71	5,006,584.50	440,720,970.39	1,572,459.29	798,371,609.8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7,923,643.66	3,436,064.03	83,588,795.19	793,043.27	135,741,546.15
2. 本期增加金额	3,904,350.84	58,148.52	921,690.66	151,777.29	5,035,967.31
(1) 计提	3,622,319.48	58,148.52	921,690.66	151,777.29	4,753,935.95
(2) 企业合并增加	282,031.36				282,031.3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1,827,994.50	3,494,212.55	84,510,485.85	944,820.56	140,777,513.4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02,216,200.92		102,216,200.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2,216,200.92		102,216,200.9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9,243,601.21	1,512,371.95	253,994,283.62	627,638.73	555,377,895.51
2. 期初账面价值	300,012,784.07	1,570,520.47	254,915,974.28	559,416.02	557,058,694.8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30,923,865.06	尚在办理

其他说明:

本期其他转出为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项目。

25、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		5,204,799.01			5,204,799.01	
合计		5,204,799.01			5,204,799.01	

26、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27、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槽体物料	260,703,145.98	794,744.73	8,296,778.65		253,201,112.06
稀土上游企业整合淘汰补偿费	20,040,000.00		5,640,000.00		14,400,000.00
瑞鑫公司试车材料	1,857,889.17	42,989.61	236,642.83		1,664,235.95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绿色制备		3,239,419.25	1,619,712.00		1,619,707.25
租赁房屋改造支出	955,975.85		361,773.00		594,202.85
其他		8,252,606.79	1,478,825.16		6,773,781.63
合计	283,557,011.00	12,329,760.38	17,633,731.64		278,253,039.74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60,496,593.25	262,578,956.49	1,085,425,728.41	263,382,510.08
安全生产费	10,707,835.71	2,058,036.25	14,087,165.87	2,899,909.61
公允价值变动	31,440.00	7,860.00	105,000.00	26,25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066,181,199.86	766,545,299.96	3,231,487,840.93	807,871,960.23
合计	4,137,417,068.82	1,031,190,152.70	4,331,105,735.21	1,074,180,629.9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812,632,769.24	2,827,542,604.97
资产减值准备	163,578,567.87	168,752,036.71
合计	2,976,211,337.11	2,996,294,641.68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30,059,520.16	38,908,200.99	
2016	46,335,048.54	46,335,048.54	
2017	95,756,193.87	95,756,193.87	
2018	1,209,170,292.70	1,215,231,447.60	
2019	1,431,311,713.97	1,431,311,713.97	
合计	2,812,632,769.24	2,827,542,604.97	/

其他说明：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2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战略储备（稀土化合物）	553,763,281.23	545,499,161.86
合计	553,763,281.23	545,499,161.86

其他说明：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字 [2010] 30 号以及自治区发改委内发改工字 [2009] 2379 号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稀土资源战略储备方案》文件的批复，公司从 2010 年开始实施稀土资源战略储备。

30、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49,500,000.00
保证借款	1,070,000,000.00	2,164,000,000.00
信用借款	1,380,000,000.00	850,000,000.00
商业汇票贴现	1,068,000,000.00	1,300,000,000.00
信用证融资		22,000,000.00
合计	3,548,000,000.00	4,385,5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抵押借款的说明：

2014 年 9 月 15 日，子公司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抵押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止，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估价 9,360 万元，取得抵押保证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取得借款 3,000 万元。

(2) 保证借款的说明：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共取得借款 107,000 万元。

(3) 商业汇票贴现的说明：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子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06,800 万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99,950,000.00	388,138,000.00
合计	199,950,000.00	388,138,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应付票据的说明：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188,188,000.00 元，减少比例为 48.48%，主要变动原因为：公司签发票据减少。

3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745,747,212.27	1,209,431,713.50
应付工程款	81,463,015.90	73,696,147.29
应付设备款	11,141,151.77	45,174,337.11
应付劳务费	8,672,638.86	1,158,611.24
合计	847,024,018.80	1,329,460,809.1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300,067,695.55	对方未催款
第二名	2,535,568.40	对方未催款
第三名	1,995,042.00	对方未催款
第四名	1,613,932.66	对方未催款
第五名	1,200,000.00	对方未催款
合计	307,412,238.61	/

其他说明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482,436,790.34 元,减少比例为 36.29%,主要变动原因为:公司偿还了部分供应商货款。

35、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83,981,895.26	179,202,300.31
预收劳务款	14,076,441.47	12,942,508.13
预收房租	1,318,391.92	924,787.68
合计	199,376,728.65	193,069,596.1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2,277,630.23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二名	1,080,000.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三名	431,396.7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四名	373,259.25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4,162,286.18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1,675,141.31	356,848,661.73	372,173,714.15	86,350,088.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72,600.01	60,088,214.74	59,798,785.50	3,062,029.25
三、辞退福利		365,863.41	365,863.41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4,447,741.32	417,302,739.88	432,338,363.06	89,412,118.1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180,090.79	301,563,227.59	316,622,798.59	37,120,519.79
二、职工福利费		11,705,686.07	11,705,686.07	
三、社会保险费	3,996,796.24	21,498,346.46	21,951,319.80	3,543,822.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69,892.17	16,282,818.84	16,736,097.47	2,916,613.54
工伤保险费		2,957,657.86	2,957,657.86	
生育保险费	0.01	1,789,217.94	1,789,217.95	
其他商业保险	626,904.06	468,651.82	468,346.52	627,209.36
四、住房公积金		16,758,363.29	15,939,194.50	819,168.7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758,938.79	5,295,009.32	5,561,968.19	26,491,979.92
六、职工奖励及福利	18,636,423.14	28,029.00	392,747.00	18,271,705.14
七、其他	102,892.35			102,892.35
合计	101,675,141.31	356,848,661.73	372,173,714.15	86,350,088.8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62,527.42	49,581,376.45	49,362,784.21	1,881,119.66
2、失业保险费	62,190.18	4,766,122.87	4,709,367.87	118,945.18
3、企业年金缴费	1,047,882.41	5,740,715.42	5,726,633.42	1,061,964.41
合计	2,772,600.01	60,088,214.74	59,798,785.50	3,062,029.25

其他说明：

据包钢字[2012]136号文件，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参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计缴企业年金，缴费总额每年不超过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5%。

37、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00,825,682.93	-586,450,978.68
营业税	44,696.25	188,908.52
企业所得税	59,131,840.81	83,209,506.79
个人所得税	4,446,416.28	1,097,632.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8,480.14	1,880,024.39
房产税	677,160.95	793,431.01
教育费附加	420,137.85	826,654.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8,035.49	656,218.44
资源税	306,120.96	69,468.00
土地使用税	1,431,890.04	755,753.14
水利基金	81,120.36	70,909.87
其他	6,929,423.69	713,149.28
合计	-325,840,360.11	-496,189,322.24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170,348,962.13 元，比例为 34.33%，主要变动原因为：留抵进项税减少。

38、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包钢集团	117,886,597.16	185,064,829.20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48,197,550.00	48,197,550.00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25,133,778.96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8,279,774.87	7,306,274.87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2,565,000.00	2,565,000.00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2,800.00
合计	202,062,700.99	243,136,454.07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对方未催款。

40、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课题款	54,396,593.48	50,604,523.57
企业往来款	45,484,272.36	59,486,686.93
非金融机构借款	36,000,000.00	30,000,000.00
代收代付款项	22,008,014.14	12,377,212.95
押金及保证金	7,950,975.00	8,156,082.48
投资款	6,660,000.00	6,660,000.00
土地租赁款	3,492,165.21	2,696,136.52
质保金	1,074,909.41	3,019,495.18
其他	22,793,128.67	24,522,091.01
合计	199,860,058.27	197,522,228.6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包钢集团	30,000,000.00	债权人未催款

淄博市财政局国库科	6,660,000.00	债权人未催款
哈业脑包乡政府	2,661,800.00	债权人未催款
稀土材料试验检测中心	2,193,828.00	债权人未催款
徐月俊	1,200,000.00	债权人未催款
合计	42,715,628.00	/

4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43、其他流动负债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44、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66,868,834.88	167,009,909.82
合计	166,868,834.88	167,009,909.82

(2)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进出口银行总行	2014.10.30	2016.10.29	人民币	5.535%		155,000,000.00		155,000,000.00
包钢集团			人民币	4.86%		6,515,473.97		6,515,473.97
包头财政局	2002年	2027年	日元	2.10%	106,955,984.00	5,353,360.91	106,955,984.00	5,494,435.85
合计	---	---	---	---	---	166,868,834.88	---	167,009,909.82

45、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46、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包头市财政局信用借款	900,000.00	900,000.00
宁波太原紧固件有限公司		16,719,363.93
张统鑫		5,755,483.61
王利平		6,976,931.30
张林静		6,703,326.16
合计	900,000.00	37,055,105.00

其他说明：

包头市财政局将国债资金 1,650,000.00 元转贷给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借款条件为转贷资金专项用于纳米级稀土氧化物和复合物项目，协议约定转贷资金的还本付息期限为 15 年，前 4 年为宽限期，从第 5 年开始归还本金。

本期新增长期应付款情况，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36,155,105.00 元，增加比例为 4017.23%，主要变动原因为：公司新增取得受让股权的或有对价。

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8、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稀土精矿湿法冶炼清洁生产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纳米级稀土氧化物和复合物	3,290,000.00			3,290,000.00	
高纯、高总量、低氯根羟基碳酸铈	2,000,000.00			2,000,000.00	
国家产业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贴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特殊物化性状	100,000.00			100,000.00	

包头市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应用示范专项拨款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1,440,000.00		11,440,000.00	/

49、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0、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61,320,918.17	857,107.15	573,305.61	61,604,719.7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51,347,736.31	9,682,069.30	8,574,953.13	52,454,852.48
合计	112,668,654.48	10,539,176.45	9,148,258.74	114,059,572.19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19,618,055.57		200,000.00	19,418,055.57	与资产相关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6,143,389.05		136,017.61	6,007,371.44	与资产相关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课题项目	4,860,000.00			4,8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政府补助	4,824,860.00		237,288.00	4,587,572.00	与资产相关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项目	3,074,613.55	857,107.15		3,931,720.70	与资产相关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2,800,000.00			2,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包头稀土研究院课题项目	31,452,516.33	4,919,176.45	1,130,000.00	35,241,692.78	与收益相关
母公司课题项目	8,000,000.00			8,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1,900,000.00	4,180,000.00	1,900,000.00	4,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1,920,000.00	1,440,000.00		3,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1,400,000.00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项目	6,675,219.98		6,402,060.28	273,159.7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2,668,654.48	11,396,283.60	10,005,365.89	114,059,572.19	/

51、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422,044,000.00		1,211,022,000			1,211,022,000	3,633,066,000.00

其他说明：

2015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二大股东嘉鑫有限公司（香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西部信托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 30 日，嘉鑫有限公司（香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200 万股股份质押给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质押双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嘉鑫有限公司（香港）持有本公司 32,953.29 万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07%；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 16,800 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98%，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62%。包钢集团持有本公司 141,386.12 万股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8.92%。包钢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 34,165.50 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4.16%，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40%。

52、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3、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7,221,486.79			127,221,486.79
其他资本公积	38,801,904.75			38,801,904.75
合计	166,023,391.54			166,023,391.54

54、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2,598,960.18	4,056,361.86	2,234,206.84	24,421,115.20
合计	22,598,960.18	4,056,361.86	2,234,206.84	24,421,115.2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57、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78,794,034.38			1,078,794,034.3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078,794,034.38			1,078,794,034.38

5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614,299,736.47	4,146,319,645.0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614,299,736.47	4,146,319,645.0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659,853.86	256,178,829.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2,755,500.00	484,408,8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211,022,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61,182,090.33	3,918,089,674.50

5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07,967,997.63	2,381,823,499.04	2,367,938,442.33	1,631,060,600.80
其他业务	16,921,257.15	5,903,392.30	16,848,169.93	6,339,550.64
合计	3,224,889,254.78	2,387,726,891.34	2,384,786,612.26	1,637,400,151.44

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6,000.00	64,254.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03,309.42	4,121,808.91
教育费附加	9,970,367.61	2,775,508.50
其他	1,547,640.13	446,577.56
合计	25,627,317.16	7,408,149.37

其他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18,219,167.81 元，增加比例为 245.93%，主要变动原因为：公司销量增加，相关税金相应增加。

61、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7,272,599.23	11,906,803.01
包装费	7,799,983.43	825,826.32
薪酬类支出	6,230,521.08	4,893,760.86
业务经费	2,981,338.78	1,300,320.09
差旅费	1,701,195.71	1,430,794.56
保险费	1,021,187.19	1,098,500.63
办公费	559,050.53	189,869.57
折旧费	138,516.29	118,658.18
其他	2,031,560.16	1,512,893.60
合计	39,735,952.40	23,277,426.82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16,458,525.58 元，增加比例为 70.71%，主要变动原因为：公司销量增加，销售费用相应增加。

62、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类支出	132,364,827.09	138,636,824.89
停产损失	56,316,839.46	74,527,751.09
研究与开发费用	47,484,818.47	24,510,137.34
修理及保险费	25,512,503.96	32,935,790.72
税金	18,850,403.22	18,247,589.41
各类摊销	17,837,524.49	27,649,203.07
租赁费	8,424,444.54	8,043,989.18

办公费	5,459,398.70	5,168,315.17
物料消耗及运输费	3,581,577.32	2,715,632.11
聘请中介机构及咨询费	3,367,741.03	4,882,084.74
水电取暖费	3,339,105.87	4,022,287.43
排污费	753,663.09	794,401.60
其他费用支出	47,445,683.11	28,022,967.65
合计	370,738,530.35	370,156,974.40

63、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0,870,235.86	163,495,795.71
减：利息收入	-21,254,711.16	-17,040,012.61
汇兑损益	-2,288,058.78	-1,024,657.98
其他	940,759.02	1,561,983.67
合计	88,268,224.94	146,993,108.79

财务费用的说明：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 58,724,883.85 元，减少比例为 39.95%，主要变动原因为：公司贷款规模及贷款利率下降。

64、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2,957,847.19	10,735,214.08
二、存货跌价损失	66,431,749.68	117,242,944.39
合计	53,473,902.49	127,978,158.47

资产减值损失的说明：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 74,504,255.98 元，减少比例为 58.22%，主要变动原因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减少。

6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560.00	-2,82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73,560.00	-2,82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说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了 76,380.00 元。

66、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87,424.25	-1,335,491.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5,102,056.16	39,127.00
合计	6,389,480.41	-1,296,364.06

投资收益的说明：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7,685,844.47 元，主要变动原因为：本期取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加。

6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2,339.30	106,827.16	172,339.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2,339.30	106,827.16	172,339.30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6,422,141.58	31,217,918.98	34,817,973.08
罚没收入	82,387.29	27,464.22	82,387.29
其他	14,517,593.02	6,566,939.45	14,517,593.02
合计	51,194,461.19	37,919,149.81	49,590,292.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财政补贴	23,133,779.95	17,146,200.00	与收益相关
(2) 课题项目	8,824,953.13	11,264,679.7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3) 增值税返还	1,654,168.50	2,277,919.27	与收益相关
(4) 政府各项奖励款	2,809,240.00	529,12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6,422,141.58	31,217,918.98	

营业外收入的说明：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13,275,311.38 元，增加比例为 35.01%，主要变动原因为：折价取得联营企业股权所致。

6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44,395.96	251,951.67	444,395.9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44,395.96	251,951.67	444,395.9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5,760.00	20,000.00	35,760.0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非常损失		455,627.54	
罚没、赔款支出	44,334.26	462,060.83	44,334.26
其他	641,474.16	810,195.59	641,474.16
合计	1,165,964.38	1,999,835.63	1,165,964.38

6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921,984.05	72,640,015.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990,477.22	-39,390,905.28
合计	95,912,461.27	33,249,110.0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15,809,973.3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7,371,496.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749,910.5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022,782.6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27,458.9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2,710,106.13
转销以前年度跌价准备的影响	-22,517,945.50
未实现内部利润抵销的影响	-22,523,883.67
其他	-8,663,202.04
本期应纳所得税额小计	52,921,984.05
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42,990,477.22
所得税费用	95,912,461.27

其他说明：

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62,663,351.19 元，增加比例为 188.47%，主要变动原因为：公司利润总额增加及递延所得税费用变动所致。

7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往来款	142,388,017.79	24,660,227.16
补贴拨款及课题经费	46,028,462.85	48,467,207.01
代收代缴款项	45,587,701.24	2,387,192.23
保证金、押金退回及退款	29,104,474.03	6,945,065.62
银行利息收入	21,254,711.16	17,040,012.61
收到废品回收款	5,901,923.88	1,300,375.00
保险赔款	1,318,942.65	400,013.87
职工归还的备用金	475,033.46	785,309.24
其他	15,206,908.35	3,028,084.57
合计	307,266,175.41	105,013,487.3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2,935,000.00	152,312,000.00
企业往来款	36,591,933.89	35,370,771.91
研究开发支出	22,009,627.34	18,840,363.53
水电燃气费、暖气费	8,941,011.72	4,022,287.43
租赁费	6,203,726.40	
办公费	5,476,370.90	4,426,186.52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4,369,915.86	4,882,084.74
保险费	4,360,317.86	5,064,664.90
差旅费	3,760,291.79	3,590,630.09
修理修缮费、房租、物业费	3,446,582.62	36,073,928.67
运输、搬运费	2,833,328.84	13,488,949.85
业务招待费	2,796,886.06	2,857,283.28
银行手续费	940,759.02	1,558,959.92
其他	13,907,215.45	7,647,088.85
合计	158,572,967.75	290,135,199.6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子公司增加的现金净额	6,772,138.36	
合计	6,772,138.36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0,174,204.02	205,000,000.00
企业往来借款	223,416,101.90	67,000,000.00
合计	483,590,305.92	272,0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53,013,930.70	41,831,800.00
企业往来借款	200,244,306.78	332,000,225.20
合计	453,258,237.48	373,832,025.20

7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9,897,512.05	72,943,663.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597,879.51	75,940,119.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6,017,209.04	92,838,602.85
无形资产摊销	4,934,895.82	4,399,085.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633,731.64	7,616,994.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2,339.30	-106,827.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4,395.96	251,951.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560.00	2,82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0,870,235.86	163,495,795.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89,480.41	1,296,364.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990,477.22	-39,390,905.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9,361,986.99	27,100,478.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5,334,338.63	-378,463,945.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0,239,412.52	35,232,112.4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4,012,111.47	63,156,309.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24,959,046.51	2,526,183,894.2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831,742,965.07	3,812,585,440.0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3,216,081.44	-1,286,401,545.8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0.00
其中: 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0.00
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0.00
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772,138.36
其中: 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4,466,736.60
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700,853.89
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604,547.87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772,138.36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624,959,046.51	1,831,742,965.07
其中: 库存现金	1,231,814.45	506,405.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23,727,232.06	1,831,236,559.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4,959,046.51	1,831,742,965.07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0,492,557.81	保证金及质押款，详见本附注七注释1
应收票据	85,922,314.43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无形资产	27,700,741.15	用于抵押取得短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15,147,258.85	用于抵押取得短期借款
合计	319,262,872.24	/

其他说明：

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七注释30。

74、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880,800.21	6.1136	5,384,860.16
日元	51.99	0.050052	2.6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074,889.80	6.1136	6,571,446.28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日元	106,955,984.00	0.050052	5,353,360.91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5、套期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2015.4.30	16,719,363.93	34.00	受让	2015.4.30	取得控制权	4,594,017.13	-2,979,939.94
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	2015.6.30	5,755,483.61	34.00	受让	2015.6.30	取得控制权		

任公司								
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2015.6.30	13,680,257.46	34.00	受让	2015.6.30	取得控制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16,719,363.93	5,755,483.61	13,680,257.46
合并成本合计	16,719,363.93	5,755,483.61	13,680,257.46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6,719,363.93	5,755,483.61	13,680,257.4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为评估对象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4)第 1058-1 号评估报告，以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为评估对象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4)第 1058-3 号评估报告，以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为评估对象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4)第 1058-5 号评估报告，公司以原料供应、准入、市场分别换取宁波泰源紧固件有限公司持有的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34%的股权，张统鑫持有的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34%的股权，王利平、张林静分别持有的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7.34%、16.66%的股权。同时，公司承诺将上述公司整合后前 3 年的现金分红支付给上述股东作为对价，该现金分红金额合计数，以公司此次受让的上述公司本次评估的 34%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上限；3 年内现金分红不足部分，公司不再向上述股东支付受让股权对价。

其他说明：

公司取得上述公司 34%的股权后，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4,317,212.59	24,373,834.23	12,053,663.55	11,533,663.55	28,089,996.66	27,532,604.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727,426.48	7,000,000.00
固定资产	30,009,429.00	20,806,350.98	28,861,390.00	24,787,796.46	22,434,250.00	12,496,164.88
无形资产			6,417,100.00	7,831,730.91	4,288,000.00	627,000.00
递延所得税资		689,229.98				149,126.88

产						
减：流动负债	5,152,041.81	5,152,041.81	29,550,979.70	29,550,979.70	28,303,621.80	28,303,621.80
非流动负债			853,280.88	3,413,123.50		
净资产	49,174,599.78	40,717,373.38	16,927,892.97	11,189,087.72	40,236,051.34	19,501,274.03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49,174,599.78	40,717,373.38	16,927,892.97	11,189,087.72	40,236,051.34	19,501,274.03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为评估对象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4)第 1058-1 号评估报告，以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为评估对象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4)第 1058-3 号评估报告，以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为评估对象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4)第 1058-5 号评估报告为基础持续计算至购买日。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75.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100.00		投资设立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	加工	36.0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30.00	16.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90.00		投资设立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50.50		投资设立
包头稀土研究院	包头	包头	科研	84.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加工	66.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81.86	11.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贸易	55.00	13.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加工	4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贸易	40.00		投资设立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赣州	赣州	加工	48.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赣州	赣州	加工	49.00		投资设立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	合肥	加工	60.00		投资设立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慈溪	慈溪	加工	51.00		投资设立
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	靖江	靖江	加工	35.00		投资设立
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3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五原	五原	加工	3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3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1) 公司对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6.05%，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2) 公司对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0%，通过瑞科稀土冶金及功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对其间接持股 16.67%，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3) 公司对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4%，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4) 公司对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0%，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5) 公司对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48%，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6) 公司对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9%，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7) 公司对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5%，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8) 公司对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4%，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9) 公司对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34%，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10) 公司对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34%，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公司不存在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情况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00	-67,621,766.70		460,655,800.15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95	18,596,491.38		168,275,450.84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60.00	-4,235,287.95		261,761,776.38

其他说明：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判断依据：资产总额超过 4 亿元且少数股东权益超过 1 亿元的非全资子公司。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2,373.75	104,555.26	496,929.01	406,979.11	0.00	406,979.11	632,156.92	123,854.78	756,011.70	640,504.04	0.00	640,504.04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672.53	19,172.31	70,844.84	23,877.11	336.00	24,213.11	52,951.52	18,984.41	71,935.93	25,862.63	192.00	26,054.63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16,760.22	35,891.04	52,651.26	7,024.30	2,000.00	9,024.30	17,899.40	36,123.18	54,022.58	7,689.74	2,000.00	9,689.7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9,904.83	-25,557.75	-25,557.75	139,908.16	210,497.21	-75,148.07	-75,148.07	5,967.65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984.94	584.33	584.33	4,653.74	46,099.22	949.14	949.14	16,509.19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3,382.63	-705.88	-705.88	-3,367.14	2,344.18	-1,415.59	-1,415.59	-1,115.26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无。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贸易	7.69		权益法
内蒙古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30.00		权益法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2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10,431,927.76	113,079,635.32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0,363,751.76	112,906,365.31
非流动资产	6,679,334.67	8,186,943.92
资产合计	117,111,262.43	121,266,579.24
流动负债	119,384.74	312,293.8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19,384.74	312,293.8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6,991,877.69	120,954,285.4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999,375.20	9,301,384.55
调整事项		
--商誉		

项目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999,375.20	9,304,175.80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17.61	
财务费用	-547,380.98	-1,317,886.81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3,962,407.75	-2,102,647.7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962,407.75	-2,102,647.7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蒙古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1,110,934.84	23,546,773.21	62,836,149.94	
非流动资产	19,598,086.24	20,371,410.57	207,677,010.19	
资产合计	30,709,021.08	43,918,183.78	270,513,160.13	
流动负债	197,933.97	6,671,094.10	181,039,131.8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97,933.97	6,671,094.10	181,039,131.8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511,087.11	37,247,089.68	89,474,028.2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153,326.13	11,174,126.90	17,894,805.66	
调整事项			-81,567.41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81,567.4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854,796.64	9,870,379.02	17,813,238.2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7,400,683.69	682,709.84	37,160,946.32	
净利润	-6,718,607.92	-3,304,261.95	10,703,037.7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内蒙古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综合收益总额	-6,718,607.92	-3,304,261.95	10,703,037.7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118,831.12	6,118,699.2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31.86	-168,991.4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1.86	-168,991.48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限额政策以规避对任何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

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公司应收款项总额 24.34%。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四、2（1）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货币资金	2,815,451,604.32	2,815,451,604.32	2,815,451,604.32			
应收账款	802,683,664.58	908,767,306.03	637,603,091.15	112,732,691.93	111,403,316.76	47,028,206.19
小计	3,618,135,268.90	3,724,218,910.35	3,453,054,695.47	112,732,691.93	111,403,316.76	47,028,206.19
短期借款	3,548,000,000.00	3,548,000,000.00	3,548,000,000.00			
应付账款	847,024,018.80	847,024,018.80	504,534,240.93	27,376,476.91	5,339,594.16	309,773,706.80
小计	4,395,024,018.80	4,395,024,018.80	4,052,534,240.93	27,376,476.91	5,339,594.16	309,773,706.8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货币资金	2,065,330,296.20	2,065,330,296.20	2,065,330,296.20			
应收账款	1,565,578,672.93	1,699,709,972.09	1,432,981,844.91	182,936,672.72	41,945,161.03	41,846,293.43
小计	3,630,908,969.13	3,765,040,268.29	3,498,312,141.11	182,936,672.72	41,945,161.03	41,846,293.43
短期借款	4,385,500,000.00	4,385,500,000.00	4,385,500,000.00			
应付账款	1,329,460,809.14	1,329,460,809.14	975,521,113.43	31,982,691.84	307,068,442.88	14,888,560.99
小计	5,714,960,809.14	5,714,960,809.14	5,361,021,113.43	31,982,691.84	307,068,442.88	14,888,560.99

（三）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本公司国际贸易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尽快回收货款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日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384,860.16		2.60	5,384,862.76
应收账款	6,571,446.27			6,571,446.27
小计	11,956,306.43	-	2.60	11,956,309.03
外币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5,353,360.91	5,353,360.91
小计			5,353,360.91	5,353,360.91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日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123,275.97	3,579.81	2.67	1,126,858.45
应收账款	12,205,118.88			12,205,118.88
小计	13,328,394.85	3,579.81	2.67	13,331,977.33
外币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5,494,435.85	5,494,435.85
小计			5,494,435.85	5,494,435.85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	第二层次公允价	第三层次公允价	合计

	值计量	值计量	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8,56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68,560.00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 1 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 2 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包钢集团	包头市昆都仑区	钢铁制品、稀土产品冶炼与加工	1,487,145.68	38.92	38.92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包钢集团。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包钢集团	采购原料	25,177,770.07	51,623,628.48

包钢集团	供水	150,384.30	296,228.43
包钢集团	供电	14,952,149.36	10,813,151.62
包钢集团	供汽	286,247.08	1,578,915.00
合计		40,566,550.81	64,311,923.53

关联交易说明：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董事会 2015—012 号公告。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59,179.00	2,795,808.00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5,040,705.84		16,141,973.63	
应收账款	包钢集团	7,234,934.45	742,375.62	3,239,791.05	319,272.10
预付账款	包钢集团	2,125,088.12		3,366,175.54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短期借款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65,000,000.00	255,000,000.00
长期借款	包钢集团	6,515,473.97	6,515,473.97
应付账款	包钢集团	300,599,257.10	301,268,666.48
其他应付款	包钢集团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股利	包钢集团	117,886,597.16	185,064,829.20

7、 关联方承诺

无。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资产抵押情况：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抵押方式从银行取得的借款总额为 3,000 万元，详见附注七注释 30。

(2)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5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为除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所担保的子公司不存在到期偿还债务困难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的参股公司包头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和稀土”），自 2012 年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且 2013 年度、2014 年度大幅亏损，经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三方股东一致同意，决定对昭和稀土进行解散并清算。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临）2015—016 号公告。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要变化详见附注七注释 36—应付职工薪酬—设定提存计划的说明。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
- （2）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 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 (1) 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2)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本公司有 3 个报告分部：贸易分部、生产分部、稀土功能材料及应用产品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贸易业务分部	生产业务分部	稀土功能材料及应用产品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89,904.83	178,144.45	190,603.02	336,163.37	322,488.93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95,840.06	58,003.70	168,645.17		322,488.93
分部间交易收入	194,064.77	120,140.75	21,957.85	336,163.37	
二、营业费用	313,546.65	231,445.36	124,730.18	373,811.41	295,910.78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09	133.69	33.14		128.74
资产减值损失	38,399.69	11,153.89	2,677.57	46,883.76	5,347.39
折旧费和摊销费	135.38	8,255.68	2,769.43		11,160.49
三、利润总额	-23,674.91	22,284.17	-114.83	-33,086.57	31,581.00
四、所得税费用	1,882.84	3,585.07	124.34	-3,999.00	9,591.25
五、净利润	-25,557.75	18,699.09	-239.18	-29,087.59	21,989.75
六、资产总额	496,929.01	1,538,694.98	383,442.99	882,158.56	1,536,908.42
七、负债总额	406,979.11	474,075.08	128,143.79	480,271.10	528,926.88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36,116,527.38	100.00	162,737,661.41	5.54	2,773,378,865.97	3,366,579,902.66	100.00	186,334,445.38	5.53	3,180,245,457.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936,116,527.38	/	162,737,661.41	/	2,773,378,865.97	3,366,579,902.66	/	186,334,445.38	/	3,180,245,457.2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10,740,148.31	145,561,723.49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910,740,148.31	145,561,723.49	5.00
1 至 2 年	7,452,457.66	745,245.77	10.00
2 至 3 年	624,236.58	124,847.32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334,400.00	533,760.00	40.00
4 至 5 年	966,000.00	772,800.00	80.00
5 年以上	14,999,284.83	14,999,284.83	100.00
合计	2,936,116,527.38	162,737,661.4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596,783.9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2,872,294,482.86	97.83	143,614,724.14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6,650,275.37	99.38	123,919,102.75	32.05	262,731,172.62	289,459,492.86	99.17	101,394,137.39	35.03	188,065,355.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20,315.00	0.62	2,420,315.00	100.00	0.00	2,420,315.00	0.83	2,420,315.00	100.00	0.00
合计	389,070,590.37	/	126,339,417.75	/	262,731,172.62	291,879,807.86	/	103,814,452.39	/	188,065,355.4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9,498,212.76	7,015,307.93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9,498,212.76	7,015,307.93	5.00
1 至 2 年	36,200,663.70	3,620,066.37	10.00
2 至 3 年	11,426,265.06	2,285,253.01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30,872,964.40	52,349,185.76	40.00
4 至 5 年	14,398.85	11,519.08	80.00
5 年以上	58,637,770.60	58,637,770.60	100.00
合计	386,650,275.37	123,919,102.7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524,965.3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3,000.00	366,184.00
企业往来	381,462,594.38	284,434,875.40
备用金	4,020,000.00	3,604,759.33
代收代付款项	27,591.31	108,629.61
其他	3,557,404.68	3,365,359.52
合计	389,070,590.37	291,879,807.8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包头市泰达经济开发公司	往来款	102,420,315.00	3至4年	26.32	42,420,315.00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00	1年以内	25.70	5,000,000.00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往来款	82,705,195.44	2至3年	21.26	17,109,650.18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00	5年以上	10.28	40,000,000.00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225,834.65	5年以上	3.66	14,225,834.65
合计	/	339,351,345.09	/	87.22	118,755,799.8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70,092,111.68	50,000,000.00	2,320,092,111.68	2,333,937,006.68	50,000,000.00	2,283,937,006.6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4,667,410.08		34,667,410.08	19,174,554.82		19,174,554.82
合计	2,404,759,521.76	50,000,000.00	2,354,759,521.76	2,353,111,561.50	50,000,000.00	2,303,111,561.5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80,721,209.14			80,721,209.14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478,855,187.60			478,855,187.60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15,000.00			24,915,000.00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4,415,202.30			4,415,202.30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5,224,666.87			5,224,666.87		
包头稀土研究院	154,208,107.39			154,208,107.39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881,600.00			15,881,600.00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52,287,308.88			52,287,308.88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18,265,554.72			18,265,554.72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378,933,055.73			378,933,055.73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92,209,400.00			92,209,400.00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535,700.00			20,535,700.00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73,872,900.00			73,872,900.00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89,207,800.00			89,207,800.00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54,000,000.00			54,000,000.00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76,500,000.00			76,500,000.00		
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	78,454,314.05			78,454,314.05		
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16,719,363.93		16,719,363.93		
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5,755,483.61		5,755,483.61		
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3,680,257.46		13,680,257.46		
合计	2,333,937,006.68	36,155,105.00		2,370,092,111.68		5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9,304,175.80			-304,800.60						8,999,375.20	
小计	9,304,175.80			-304,800.60						8,999,375.20	
二、联营企业											
包头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9,870,379.02			-2,015,582.38						7,854,796.64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14,205,562.87		3,607,675.37						17,813,238.24	
小计	9,870,379.02	14,205,562.87		1,592,092.99						25,668,034.88	
合计	19,174,554.82	14,205,562.87		1,287,292.39						34,667,410.08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98,650,978.61	745,444,602.71	1,027,662,933.14	485,095,510.65
其他业务	3,942,939.53	1,048,725.07	5,898,003.00	2,441,756.99
合计	1,202,593,918.14	746,493,327.78	1,033,560,936.14	487,537,267.64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504,134.00	9,403,241.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87,292.39	-1,166,499.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	1,398,707.64	1,398,707.64
合计	36,190,134.03	9,635,449.06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2,056.6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817,973.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3,56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78,411.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563,315.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316,880.64	
合计	35,617,692.19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3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0	0.06	0.0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孟志泉先生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孟志泉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孟志泉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年8月21日